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ABANGON REY ART INDIAS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ABANGON REY ART INDIAS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他人用路安全之尊重，又其此次經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2毫克，相當程度高於法定標準，應予非難；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本次為首次酒後駕車被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並斟酌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
04 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
05 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宣蓉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85之3條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089號

被 告 CABANGON REY ART INDIAS

(菲律賓籍，中文名：雷安)

男 36歲(民國77【西元1988】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ABANGON REY ART INDIAS自民國113年7月12日晚間9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騎乘無車牌號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不慎擦撞何亭玫所駕駛在該處停等紅綠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翌(13)日凌晨0時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2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ABANGON REY ART INDIAS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與證人何亭玫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結果表及
04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潘冠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黃彥旂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